**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2.部门收入总表

表3.部门支出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预算内财力支出预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对比表

表10.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11.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2.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3.政府购买服务表

表14.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15.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划、法律、法规；起草区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草案；组织编制区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牵头协调本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企业协调区内、 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本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组织制定本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相关制度，负责监督全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本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

（四）负责提出本区环境保护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或建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本区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环保局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相关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拟定全区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本区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拟定全区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本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区有关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规划和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协调区级职责范围内的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全区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负责对全区污水处理运营的监督管理。

（十）组织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承办区政府、市环保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财政结转资金、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241.58万元。比2020年收支总预算205.82万元增加35.76万元。主要是由于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增加了派遣环保员的经费。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预算数相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84万元。比2020年预算27.61万元减少0.77万元，减少2.8%。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年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 年底，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1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车辆及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由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上级没有强制要求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因此此表为空；同时，2021年没有实行一体化管理，没有划分特定目标类项目标准，此表为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反映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惊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

**（项）：**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

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人：张丽莎

联系电话：024-84823953